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規委員會

連 絡 人：彭首席參事坤業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100 編號：540

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，各界對政府施行兩公約一年來之作為紛紛提出檢討，因部分內容所載並非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全貌，恐引起外界誤解，特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兩公約施行準備期只有短短七個月又十八天」部分：

95 年 10 月法務部即奉行政院指示並完成「人權法」草案，當時各部會均參與討論並檢討「人權法」草案之規定與主管之法規有無牴觸；而 90 年 9 月 7 日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即召開第 1 次委員會，至 98 年 12 月 10 日兩公約施行前共召開 15 次委員會，八年來對於侵害人權之法令有高度共識部分，如：民法親屬繼承篇歧視女性、刑法絕對死刑改為相對死刑等，均已完成修法。各級政府機關自 90 年起即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之督促下，完成法令之檢討修正，並參與人權法之研擬，準備期已長達八年，並非「只有短短七個月又十八天」。

黃文雄先生於 96 年 1 月 12 日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上，提議優先推動兩公約施行法，並參與其事。當時草擬並送立法院審議之兩公約施行法亦未預留施行準備期，足見並無準備期不足之疑慮。

二、兩年期限內完成法規檢討修正部分：

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，已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依

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時，應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，並綜整各界意見。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成員，有許多均曾受邀參與各部會之審議會議。去年公布之 219 則檢討案例，係各部會依上開計畫檢討後所提出，各部會應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對於外界批評上開檢討仍有不足部分，本部將函請各部會再行檢討，並促請各部會隨時檢討，儘速完成。

三、「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」部分：

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同時召開第一次委員會，會中即決議，100 年 1 月初應立即召開第 2 次委員會，並討論國家人權報告之撰提方式。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如何撰寫？應待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四、法務部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」預算僅編列一七五萬元部分：

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」係各部會共同之業務，預算科目、名稱或有不一，實難僅憑預算科目、名稱有無「人權」二字作為論斷依據，如本部保護司之被害人保護預算、監所之醫療預算等。本部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」預算一七五萬元，僅係法規會宣導兩公約之預算，至於全部「人權業務推動」預算則遠超上述金額。

五、訓練時數不足，司法機關不了解兩公約部分：

法務部於 98 年辦理兩公約種子培訓營，每人受訓時數 12 小時，今年持續辦理中階種子培訓，每人受訓時數仍為 12 小時。除親自參與受訓之公務員外，其餘未參與者，應由

各機關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教材辦理研習。本部已擬妥「兩公約學地圖」計畫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種子培訓，並提供之教材促請各機關辦理研習，加強公務員之人權保障意識。

六、政府推動兩公約之作為不足部分：

法務部為落實兩公約規定，研擬「人權大步走計畫」，完成「兩公約」講義之編纂，舉辦「兩公約種子培訓營」，研擬「兩公約學習地圖」，有計劃的逐條宣導兩公約，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。

此外，總統府設「人權諮詢委員會」、行政院設「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」、各部會設「人權工作小組」，邀集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參與，負責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、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、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，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，同時監督各級政府機關，提昇政府施政之人權品質(請參閱附件「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」一文)。